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:李凱雯

電話: 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: irise6423358@gmail.com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資字第11033813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0265794_11033813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「110年『高雄數位學園』網路假期-上網飆 暑假作業」實施計畫案,請協助函轉(或公告)鼓勵貴屬 學生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7日高市教資字第1103315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於暑假期間養成主動學習,善用正確網路資源習慣,本局委請本市光華國中辦理旨揭活動,請貴署、局、處及本市學校協助函轉或公告,並鼓勵學生上網學習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:

- (一)活動期程: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 下午10時止,活動期程系統每日開放上線時間為上午7時 至下午10時止。
- (二)活動網站:http://netholiday.kh.edu.tw/。
- (三)參與旨案活動可採用open ID方式登錄,為使學生了解操







作流程,可先至網站練習區操作。

四、倘有網站操作問題或未盡事宜,請逕洽本市光華國中教務 處設備組陳老師,聯絡電話: (07) 722-2622分機513,電 子郵件: queenie. wl. chen@kh jh. kh. edu. tw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財政部高雄國稅局(含附件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含附件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美術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校安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,本局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

